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0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21241107145047-17169679**

项目名称：**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6507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6507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65077.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居家照护服务，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 13 月，最终以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3）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且根据服务类型、照护要求、服务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比例的持证养老护理员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可以申请承接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09 至 2024-11-18，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20 13:30:00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1-20 13:30:00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方式：021-57766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83216164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项目联系人：社事办 联系方式：021-57766280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8321616473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联系人：郑老师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电 话：18321616473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	本次采用网上响应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电子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提醒: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 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 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响应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
磋商所需携带资料要求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方法	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履约保证金	无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促进

	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响应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 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

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

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报价文件；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

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

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

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

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时间开始后的1小时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区间	分值类型
1、报价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0-15	客观分
2、技术部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1.11.1-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0	客观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文化水平,六年以上养老管理工作岗位经验。 评分标准: 满足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客观分
		2、拟派人员符合招标要求,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评分标准: (1)人员配置齐全、科学,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10<评定分≤15; (2)人员配置较齐全,经验一般,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较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5<评定分≤10分; (3)人员配置一般,提供相关证书不齐全的得0<评定分≤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主观分
		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应的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得0<评定分≤3; (2)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主观分

	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评分标准： (1) 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得 $0 < \text{评分分} \leq 3$；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主观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评分标准： (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7 < \text{评分分} \leq 10$ 分； (2)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强；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 < \text{评分分} \leq 7$ 分。 (3) 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各部门职责未明确。工作流程比较完整。提供部分规章制度的得 $0 < \text{评分分} \leq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主观分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对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透彻，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完整且合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的得 $12 < \text{评分分} \leq 18$ 分。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有一定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 $6 < \text{评分分} \leq 12$ 分。 (3)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理解一般，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比较一般的得 $0 < \text{评分分} \leq 6$ 分。	0-18	主观分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 评分标准： （1）提供全面的应急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5<评定分≤10； （2）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有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0<评定分≤5； （2）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主观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评分标准： （1）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4<评定分≤8； （2）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比较准确，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0<评定分≤4； （3）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主观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 评分标准： （1）根据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且详细并有针对性的得 3<评定分≤6； （2）根据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针对性不强的得 0<评定分≤3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主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2、最高限价：2365077.00 万元
-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3 月，最终以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付款条件：合同金额内，每月根据服务人数、服务时间按实结算。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原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
- 5、履约保证金：无。
- 6、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二、本项目报价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 号）（上海市民政局 <https://mzj.sh.gov.cn/>）文件：

（一）照护一级的困难对象。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10 元；2.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88 元； 3. 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55 元； 4. 上述第 2、3 类对象中，无子女的老年人或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再增加第 1 类对象标准的 20%。

（二）照护二级至四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调整为：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36 元；2.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740 元。

（三）照护五级至六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调整为：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740 元；2.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444 元。

1、预测服务人数：根据 2024 年 9 月服务人数以及服务对象数量增长 10%测算，共 321 人。照护一级的困难对象 313 人（其中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2 人、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 301 人、前两类中无子女的老年人或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 10 人）；照护二级至四级的困难对象 6 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6 人）；照护五级至六级的困难对象 2 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2 人）。（备注：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对象人数，仅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实际服务人数应根据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服务条件的居家老年人的实际人数加以确定。）

2、所需服务时间：对不同照护等级的老年人设定不同的月服务时数，照护一级、二级至四级、五级至六级，月服务时数最高标准为 24 小时、21 小时、20 小时、15 小时、12 时。（备注：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时数最高标准，仅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数结算。）

3、服务价格：现服务单价为 37 元/时。

三、服务标准

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8号）（上海市民政局 <https://mzj.sh.gov.cn/>）文件

四、服务规范

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沪民老工发[2015]4号）（上海市民政局 <https://mzj.sh.gov.cn/>）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2）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

（8）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磋商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报价一览表格式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 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分包服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城市综合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供应商应附上业绩**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代理人联系，结合补贴对象的实际需求和意愿，制定相应的综合照护方案并派发给乙方。综合照护方案应当明确服务形式、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机构等内容。

3、乙方应当根据补贴对象的综合照护方案，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明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等内容，为补贴对象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定期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保证服务质量。

4、乙方应当及时维护和更新上海市社区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确保相关数据全面、准确，并自行承担因更新维护数据不及时不准确而造成的资金无法准确结算等相应不利后果。

第三条 项目资金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项目资金：[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金额内，每月根据服务人数、服务时间按实结算。项目每月经甲方审核通过结合区级相关部门日常监督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项目预留第四季度款项作为项目尾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及区级年度检查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合格，按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实结算，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 号）文件要求结算，服务单价为 37 元/小时。

4、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项目期间内，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另行接受其他第三方的资助。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有第三方拟就扩大本项目规模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的，乙方应当在接受该资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该资助。

6、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可列入项目预算中，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

7、对经过审计或评估验收合格的，按项目计划要求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可转入乙方限定性净资产；对经过审计或评估验收不合格或虽合格，但未按照项目计划要求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前述结余资金。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综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相关情况反馈乙方。

3、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第（4）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3、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4、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企业/社会组织。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七条 保密

1、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项目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的；

(4)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 30 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2)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原始凭证后，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3)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 2 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应当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 元计算，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 / 元。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予以纠正的，按下列方式处理：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方出现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甲

方的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投诉。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见证方进行调解。

4、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还留有贰份供提交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小昆山镇党政办备案之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_____ 年 月 日

